

青海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青消安委〔2020〕11号

关于印发《2020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20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0年11月1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青海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经办人:赵建军

电话:8818077

共印 70 份

2020 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冬春期间,我省气候寒冷、降水稀少、风干物燥,群众用火用电用气集中,致灾因素增大,历来是火灾高发季节。加之,年底生产经营活动进入旺季,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风险交织,消防安全形势面临严峻挑战。为切实加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进一步压紧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及时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不断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坚决预防和遏制较大和有影响火灾事故发生,全力确保全省火灾形势持续稳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贯穿到工作中、贯穿到安全生产全过程,聚焦重点领域、重要场所和重大活动,围绕“防大火、控小火、遏亡人”的目标,推动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精准治理,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较大和有影响火灾事故发生,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组织领导

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具体统筹、协调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并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省消防救援总队成立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工作的组织、策划以及各种材料、信息的收

集研判、起草和上传下达。

三、工作安排

从2020年11月开始至2021年3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发动阶段(2020年11月25日前)。各级政府及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结合实际分别制定印发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召开会议,广泛动员部署,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分地区、分行业、分领域部署到位。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11月26日至2021年3月25日)。各级政府及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确定的目标任务,定期研判风险,分析通报问题,研究推进举措,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加大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力度,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责任措施落实。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1年3月26日至3月31日前)。各级政府认真总结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情况,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改进工作措施,固化经验做法,立足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进一步健全完善火灾防控工作机制。

四、整治重点

各地区及有关部门要紧盯高层地下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学校、医院、养老院、文博单位、宗教寺院、物流仓储、石油化工、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场所,重点整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违规动火动焊、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私拉乱接电线、占堵疏散通道、损坏消防设施等问题,督促单位落实严管严控措施,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五、工作任务

(一)瞄准靶心防大火。

1. 强化分析研判。各级政府要专题研判一次辖区冬春季节消防安全形势,找准规律性、系统性风险,找出最敏感、最不放心的、最不托底的问题,研究制定针对性对策,分地区分行业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每月组织研判火灾形势,既要评估辖区火灾高风险区域、场所的薄弱环节和风险情况,也要分析研判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给消防工作带来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以及各级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找准不同时段、不同节点、不同区域的消防安全薄弱环节,从强化火灾风险防控、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等方面综合提出对策措施,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函告有关部门,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

2. 实施精准治理。各地区及有关部门要以三年行动为抓手,紧密结合地区和行业实际,突出冬春季节火灾特点,加强分析研判的结果运用,按照“精细、精准、精进”和“什么风险隐患突出就解决什么风险隐患”的原则,盯紧重点场所,看牢突出风险,细化措施、突出重点,扎实推进冬春火灾防控各项工作,因地制宜落实精准治理,高效高质推动精准整改,及时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切实消除一批影响公共安全的突出风险隐患,坚决防止重点领域出现“爆雷”事件。在组织单位自查自改、行业集中排查、消防安全检查的基础上,各项任务措施要照单履责、照单检查、照单督导、照单销账,形成工作闭环。

3. 紧盯重要节点。元旦、春节、元宵节前后,各级消防救援机

构要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场地和仓储物流、旅游景区、民宿客栈等人流物流集中场所进行安全检查,紧盯烟花燃放、临时设施搭建、电器线路敷设等环节,督促落实防范措施。重大活动期间,要全面加强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加大监督执法力度,提高火灾防范等级,分时段组织开展检查,加强值班值守,督促活动举办地落实特殊火灾防控措施,加强会场、住地、活动场所的执勤检查,督促单位严防死守,确保安全。

4. 压实主体责任。社会单位要重点围绕引发火灾的电源、火源、可燃物,以及造成蔓延扩大和人员伤亡的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等,深入开展“风险自知、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活动,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健全消防管理制度,认真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工作机制,严格执行检查巡查、隐患整改、宣传教育、定期演练和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提升消防安全自主管理能力。春节前,社会单位要组织对本单位(场所)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二)夯实基础控小火。

1、强化基层监管。各地区要加强对小单位、小场所、小企业和农牧区等高风险区域的消防安全评估和管理,研究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压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相关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基层网格管理责任,织密基层火灾防范责任网络,集中治理消防管理责任不落实、消防设施不足、消防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要立足国家关于乡镇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部署,探索建立乡镇以下消防监管机制,健全消防工作组织机构,明确专兼职工作

人员,完善工作运行机制,常态化开展网格排查和宣传教育。公安机关要督促指导公安派出所按照《消防法》的要求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加大对小单位、小场所的检查力度。

2、开展隐患排查。各地区要组织相关部门加大对特色小镇、小微企业的安全检查力度,重点整治违章搭建、违规操作、违规住人、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员工自防自救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要指导街道、乡镇将消防安全管理模块嵌入社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督促街道、乡镇组织村(居)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网格员召开会议,逐级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具体工作职责,加强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三合一”“多合一”“九小”场所、群租房和老旧住宅等消防安全薄弱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夜间巡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对存在严重隐患问题的,要依法给予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等行政处罚和采取临时查封等措施。

3、打牢防控基础。各地区要结合乡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作,有计划地改造防火间距不足、木结构建筑集中连片的村庄,加快乡村电气线路、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有效降低火灾风险。要继续在养老机构、小旅馆、出租屋、合用场所等推广安装简易喷淋、独立式报警装置,提升火灾防控水平。要依托乡村振兴地方规划实施,将乡村消防工作纳入总体规划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研究完善乡村消防专项规划,同步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要根据加强乡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要求,因地制宜推动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跟进

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建立定期培训演练的常态机制,提高初起火灾扑救能力,提升乡村抗御火灾水平。

4、强化基础管理。各地区要建强政府专职消防队,加强值班值守和巡逻检查,开展经常性拉动演练,落实区域联防联控。各部门要在12月底前,组织开展一次疏散演练,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技能。消防救援机构要指导物业管理单位定期开展疏散演练,推动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要指导乡镇、街道等基层单位定期约谈村(居)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网格员并适时开展专题培训,通报火灾情况,指出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建议,督促认真做好火灾防控各项工作;要督促乡镇、街道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组织群众定期开展“三清三关”活动(清理楼道、阳台及走廊等区域易燃可燃物品,关门窗、关电源、关燃气),严防“小火亡人”。

(三)综合施策防风险。

1、集中开展电动车消防安全治理。各地区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压实属地政府、监管部门、管理单位和使用人员的责任,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建立健全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等机制,拧紧销售、改装、使用环节监管链条,开展全流程整治、系统性治理,有效提升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能力。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查违法销售不符合新标准及非法改装、拼装电动车、蓄电池等行为。住建部门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规范居民群众电动车停放行为,鼓励新建小区同步设置具备定时充电、自行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设施。邮政管理部门要规范

快递企业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市场监管、公安交管部门及社区要加强对外卖行业电动自行车的日常监管。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期间,相关部门要定期开展检查,加强对住宅小区、楼院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的消防安全检查,集中查处一批违法违规行并组织主流媒体及时曝光,引导群众自觉加强火灾防范。同时,要强化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防自救意识,坚决杜绝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进楼入户、人车同屋”等行为。

2、深入推进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各地区及有关部门要始终将电气火灾隐患作为排查整治的重点,进一步巩固前期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成效,以《青海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面推进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为抓手,深入推进综合治理工作。对久拖未改、一再反弹的隐患问题要跟踪督促、一抓到底。相关部门要将电气线路改造纳入城中区、棚户区、老旧小区和高原美丽乡村改造内容,集中整治电气线路私拉乱接问题,更换老化损坏的电气线路,鼓励单位应用电气火灾监控技术,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住建、电力部门要加强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行业管理,严把电气工程设计施工质量源头关。市场监管部门要严厉查处违法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假冒伪劣电气产品行为,协同治理突出问题。重要节日前,相关部门要及时开展检查,严格查处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及不合格电气产品和电工无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对因电气原因引发的火灾事故严肃问责。

3、持续巩固消防车通道治理成效。各地区要进一步建立完善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等政策机制,推行更加专业规范的停车管理;要在年底前挂牌督办一批未落实消防车通道标识化管理的公共建筑和新建住宅小区,推动整改落实;要将消防

车通道清障行动列入政府重点督办事项和为民办实事工程;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善“一城一策”“一区一策”消防车通道治理方案,按照既定工作安排,完成年度任务;要通过推行居民优惠停车措施、引进专业停车管理公司等方式,强化对老旧小区消防车通道的日常管理。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完善联合执法管理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每月至少开展1次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违法停放车辆联合突击检查行动,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12月底前,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组织辖区高层住宅管理使用单位全面自查消防车道、疏散通道、消防设施、外墙保温等重点环节,督促单位逐项落实整改,确保通道畅通、设施完好。

4、严格管控建筑材料突出风险。各地区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和“三个必须”原则,以县级为单位,分地区分行业集中对使用彩钢板材料的单位、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切实摸清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建筑、作隔热保温层的冷库和冰雪游乐场所等场所底数,建立基础台账,制定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清单,确定整改计划,落实专人负责。住建部门要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及时制止在保温材料中直接敷设电气线路,严禁在喷涂聚氨酯泡沫保温材料等施工现场违规使用明火。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彩钢板生产、流通环节动态监管,对销售夹芯板材不符合要求的,依法严肃处理。消防救援机构要积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对人员密集场所、冰雪游乐设施场所的监督检查力度,凡发现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板材,或冰雪游乐设施场所使用可燃保温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要依法责令拆除或更换合格材料。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及有关部门要从立足“两个大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全力抓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主动将火灾防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逐级压实责任,加强指挥调度,细化分解任务,定期研究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实施项目化管理、挂表式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二)深化重点盯办。各地区及有关部门要通过分级约谈、精准约谈,倒逼责任落实和隐患整改。各级政府要约谈问题突出、火灾多发地区的属地政府和行业部门;行业部门要约谈措施不落实、问题突出的下级部门和所属行业企业;消防救援机构要约谈大型连锁企业、重点单位、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以案为戒、以案明责、以案促改。要坚持采取专家指导、执法服务等方式帮助解决难点问题和突出隐患。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期间,各地要集中挂牌一批、公布一批、曝光一批、处理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强化社会监督,起到震慑作用,推动隐患整改。

(三)严格执法检查。各级政府要发挥好牵头抓总的效能,对严重失信、久拖不改的单位和个人,要督促相关部门列入“黑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对亡人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要逐起组织开展延伸调查,查清起火原因,研究火灾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措施。各相关部门要健全完善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检查、执法衔接、移交查办等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依法严格执法检查,凡发现存在虚假承诺、自查自改不落实、存在突出风险隐患等问题的,要用足用好执法手段,依法从严查处。

(四)广泛宣传培训。各地区及有关部门要围绕“关注消防、生命至上”主题,广泛开展“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深入开展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全面普及火灾预防和逃生自救知识;推出适合不同人群的教育培训内容,加强线上消防培训;分批次、分类别组织培训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社区民警、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安保人员、小企业主等重点人群;督促企业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全面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吹哨人”制度,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身边的火灾隐患,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五)严肃督导问责。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将列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各地区及有关部门要建立领导分片包干制度,完善工作责任制,将工作任务逐项落实到具体部门、岗位和人员,明确责任措施,加强工作指导。要加强对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跟踪问效,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或异地交叉互查等方式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地区和单位,要及时发出建议函、督办单,督促落实整治措施。对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各地区及有关部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动员部署及推进情况,请及时报省消防救援总队。

联系人:赵建军

联系电话(传真):0971—8818077

电子邮箱:aknifez@qq.com